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17号

罪犯胡立元,男,1963年11月14日出生, 汉族,初中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雷波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川0117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胡立元犯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，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被告人胡立元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31年3月1日止。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胡立元被判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立元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胡立元减刑材料一卷